

中共泰宁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

预决算公开信息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闽委办发〔2016〕22号）《福建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（闽财预〔2017〕38号）《泰宁县财政局关于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泰财预〔2018〕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制定本单位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，具内容如下：

一、预决算公开的原则

（一）积极公开。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，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，保证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完整；

（二）强化责任。坚持谁主管、谁公开、谁负责，我局将切实履行职责，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；

（三）促进改革。以公开为抓手，通过预决算公开促进财税体制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，促进财税政策落实，促进财政管理规范，促进政府效能提高；

二、预决算公开职责

本单位预决算由本单位负责公开。除涉密信息外，我局将主动、及时向社会公开经县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单位预算、决算及报表等预决算信息，并将单位的预决算公开情况报送县级财政部门。

三、预决算公开时间

单位预决算应当在县级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。

四、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

单位预决算公开内容为县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，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，公开表 如下：

- （一）收支预算总表；
- （二）收入预算总表；
- （三）支出预算总表；
- （四）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；
- （五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；
- （六）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；
- （七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；
- （八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；
- （九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；
- （十）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；
- （十一）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。

对属于公开范围的部门预决算报表，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 列出空表并说明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类级科目，其中： 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、“公务接待

费”公开，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 两个项目。公开的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 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； 公开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 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 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等情况。公开预决算表的同时，应当一并公开部门预算说明、部门 的职责、机构设置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、 政府采购、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、预算绩效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“预算绩效”情况应当结合工作进展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，逐步在部门预算中公开单位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，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。

五、预决算公开方式

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上公开，并永久保留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本级财政部门加强对本地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指导，建立 预决算公开统计工作机制，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，检查中发现 的问题监督整改，整改不力的进行通报、约谈和现场督导等方式，督促整改到位。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及时制作公开模板，规 范预决算公开格式，统一预决

算公开口径，提高本地区预决算公开的规范化水平。预决算公开模板详见附件，以后年度模板根据每年公开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调整。

中共泰宁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